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5年南夏墅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3-2025年南夏墅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接企业为(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9402.44339万元,资产总额为7762.39774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